



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1年度)

单位(盖章): 黔南州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: 2022年7月13日

项目名称		爱国卫生运动专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	实施单位	黔南州卫生健康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2.00	2.00	2.00	10分	100	10
		财政拨款(州本级资金)	2.00	2.00	2.00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: 州级对县市级每年至少要开展一次督导和年终考核工作, 要覆盖辖区所有县市。			督导考核覆盖辖区所有县市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数量1: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(县城)	3个县市	2个	5	5	国家卫生县城(城市)创建是三年一周期, 无法在一个本年度完成, 经对接省级, 都匀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, 纳入2022-2025周期
			数量2: 创建国家卫生乡镇	5个乡镇	0个	5	5	申报的五个乡镇创建资料省级未通过, 纳入下一个创建周期
			数量3: 开展病媒生物专项防治暗访工作	暗访1次	1次	10	10	
		质量	指标率: 国家抽检通过率	≥90%	91%	10	10	
		时效	病媒生物专项防治完成培训、督导、中期评估	2021年12月31日前	2021年	10	10	
		成本	国家卫生(城市)县城、乡镇创建等项目	20000.00	119993.00	10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改善人居环境, 提高群众幸福指数	逐步提高	逐步提高	15	15	
		可持续影响	持续降低环境对人类疾病造成影响	持续降低	持续降低	15	1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接受督导县市满意度	≥80%	100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	
绩效结论	优							

联系人: 周占胜 联系电话: 0854-8316873

注: 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, 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实际完成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